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经有关各方论证，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但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已初步确定交易比例的标的资产情况：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 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 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 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

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后续仍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由于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手就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进行协商，目前尚不能确定以下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二、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2016年1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3、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但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就交易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与磋商，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